

# 泉州市司法局文件

泉司规〔2023〕2号

---

##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治理办，市局各科室、市直各事业单位，市律师协会、市公证协会，市直律师事务所、海峡公证处：

《泉州市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泉州市公证员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泉州市公证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已由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司法局

2023年8月30日

# 泉州市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p>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违法行为：（一）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二）在获准变更执业机构前以拟变更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或者在获准变更后仍以原所在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名义承办业务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一个月以下且危害结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止在非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取得投诉人谅解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A	<p>1、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停止在非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p>2、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一个月以上二个月以下的。</p>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p>1、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停止在非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p>2、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p>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p>1、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停止在非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p>2、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p>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p>1、违法所得在二万以上三万以下，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停止在非注册律师事务所执业的；</p> <p>2、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p>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p>1、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p> <p>2、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一年以上的；</p> <p>3、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p> <p>4、因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p>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认错，及时改正，取得投诉人谅解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p>A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主动认错，及时改正，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p> <p>B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主动认错，及时改正，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p> <p>C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主动认错，及时改正，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法所得在一万以上二万以下。</p>	<p>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A 1、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p> <p>2、两次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B 1、三次以上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p>2、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p> <p>3、因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p>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违法行为：（一）在同一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中同时为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二）在同一刑事案件中同时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担任辩护人、代理人，或者同时为二名以上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担任辩护人的；（三）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与顾问单位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四）曾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以代理人、辩护人的身份承办原任职法院、检察院办理过的案件的；（五）曾经担任仲裁员或者仍在担任仲裁员的律师，以代理人身份承办本人原任职或者现任职的仲裁机构办理的案件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出代理，取得投诉人谅解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A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退出代理，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B	代理完成后，被投诉或被发现，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C	代理完成后，被投诉或被发现，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违法所得在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p>1、两次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p> <p>2、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p>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B	<p>1、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责令拒不改正的；</p> <p>2、三次以上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p> <p>3、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p> <p>4、因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4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p>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八条：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所在律师事务所承办的诉讼法律事务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违法行为。</p>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出代理，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1、代理或辩护已完成，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退出代理，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2、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2、代理或辩护两件。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以下的； 2、代理或辩护三件。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1、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2、代理或辩护四件。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2、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 3、代理或辩护五件以上； 4、因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而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5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p>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A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已造成危害后果，但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已造成危害后果，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已造成危害后果，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p>1、接受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后，怠于履行援助义务，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p> <p>2、两次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p>1、三次以上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2、经责令拒不改正的；</p> <p>3、因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给予停止执业二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6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p>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一）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二）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四）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私自接受委托且危害后果轻微，私自收取费用在二千元以下，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取得投诉人谅解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A	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取费用在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能纠正违法行为，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私自收取费用或接受委托人财物金额或价值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私自收取费用或接受委托人财物金额或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D	私自收取费用或接受委托人财物金额或价值在一万以上二万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p>1、两次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2、私自收取费用或接受委托人财物金额或价值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p>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p>1、三次以上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p> <p>2、私自收取费用或接受委托人财物金额或价值在三万元以上的；</p> <p>3、因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p>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一条：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二）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三）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四）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接受委托后，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p>	不予处罚。
			A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与当事人沟通，取得当事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但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D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A</p> <p>两次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B</p> <p>1、经责令拒不改正的；</p> <p>2、违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二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p> <p>3、三次以上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4、因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p>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8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p>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违法行为：（一）采用诱导、欺骗、胁迫、敲诈等手段获取当事人与他人争议的财物、权益的；（二）指使、诱导当事人将争议的财物、权益转让、出售、租赁给他人，并从中获取利益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价值在二千元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退还非法牟取的权益，与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A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和当事人沟通，得到当事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价值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价值在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D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价值在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p>1、两次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p> <p>2、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p>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p>1、三次以上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p> <p>2、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金额或价值在二万元以上的；</p> <p>3、经责令拒不改正的；</p> <p>4、因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p>	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9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1、《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律师未经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授权或者同意，在承办案件的过程中或者结束后，擅自披露、散布在执业中知悉的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违法行为。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和当事人沟通，得到当事人谅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被投诉或被发现后，经批评教育后，能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D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千元以下或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1、两次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给当事人造成损失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三次以上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2、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二万元以上或严重后果的； 3、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4、因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0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p>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在非工作时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二）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三）以对案件进行歪曲、不实、有误导性的宣传或者诋毁有关办案机关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方当事人声誉等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p>A 首次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案，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B 首次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案，经批评教育后能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p>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C 1、两次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2、违反该规定造成一定后果的；</p> <p>3、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案的，但不积极配合调查。</p>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三次以上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1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p>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违法行为：（一）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二）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三）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四）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行贿金额一万元以下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p>A</p> <p>1、初次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积极的。</p> <p>2、行贿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p>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B</p> <p>2、初次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经批评教育后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p> <p>2、行贿金额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p>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p>C</p> <p>1、两次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p>2、行贿金额五万元以上的。</p>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三次以上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诱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p>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2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B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批评教育后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C	两次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造成司法行政机关错误作出行政行为的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三次以上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3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p>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违法行为：（一）故意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者仲裁机构提交虚假证据，或者指使、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的；（二）指示或者帮助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员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指使或者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串供，威胁、利诱证人作证或者作伪证的；（三）妨碍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辩护人合法取证的，或者阻止他人向案件承办机关或者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据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p>A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未造成后果，且能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p> <p>B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未造成后果，经批评教育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p>	<p>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C 两次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1、三次以上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p>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4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违法行为：（一）向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或者证据材料的；（二）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暗中配合，妨碍委托人合法行使权利的；（三）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故意延误、懈怠或者不依法履行代理、辩护职责，给委托人及委托事项的办理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价值在五千元以下，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2、两次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3、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三次以上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价值在三万元以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5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一）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发表扰乱诉讼、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的；（二）阻止委托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致使诉讼、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三）煽动、教唆他人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四）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代理，拒绝签收司法文书或者拒绝在有关诉讼文书上签署意见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有轻微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行为，经法庭或仲裁庭制止未影响诉讼和仲裁活动继续进行，认错态度积极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行为，影响诉讼和仲裁活动继续进行，经批评教育后能认识错误行为。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八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情节较重，经法庭或仲裁庭训诫制止的或被罚款、拘留的。 2、两次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给予停止执业八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严重影响诉讼和仲裁活动进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2、三次以上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6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违法行为：（一）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围堵、冲击国家机关等非法手段表达诉求，妨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抗拒执法活动或者判决执行的；（二）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尚未实施煽动、教唆行为，能主动认错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当事人实施煽动、教唆行为，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行政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当事人实施煽动、教唆行为，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D	1、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当事人实施了煽动、教唆行为的。 2、两次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三次以上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2、当事人实施了煽动、教唆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7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p>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违法行为：（一）在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对方当事人、第三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二）在执业期间，发表、制作、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信息、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A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积极纠错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般	B	<p>1、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虽然造成危害后果但能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p>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C	<p>1、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虽然造成危害后果但能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p>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一般	D	<p>1、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两次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p> <p>3、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p>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三次以上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p> <p>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8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	<p>1、《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国家秘密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律师违反保密义务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规定的“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A	泄露国家秘密，没有违法所得的，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
				B	泄露国家秘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泄露国家秘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
				D	<p>1、两次泄露国家秘密；</p> <p>2、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p>	给予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行政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三次以上泄露国家秘密的；</p> <p>2、泄露国家秘密，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p> <p>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19	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传递物品	<p>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律师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不得有下列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p> <p>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律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律师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律师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至第四十条之规定的，依照《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p>A</p> <p>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但未会见成功的；传递香烟等生活物品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供羁押人员与家属进行生活联系的。</p> <p>B</p> <p>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且已经会见成功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传递书、信等非生活物品或提供通讯工具供羁押人员与非家属联系的。</p>	<p>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停止执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成严重后果；传递与案情相关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p>	建议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0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p>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法行为：（一）违反规定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和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二）向委托人索要或者接受规定、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取得投诉人谅解的。</p>	不予处罚。
			A	违反统一收案、收费的规定，私自收费、收费不出具合法票据金额在三千元以下，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认错态度积极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反统一收案、收费的规定，私自收费、收费不出具合法票据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违反统一收案、收费的规定私自收费、收费不出具合法票据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D	违反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或降低标准收费的；私自收费、收费不出具合法票据金额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E	违反律师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或降低标准收费的；私自收费、收费不出具合法票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F	<p>1、两次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p> <p>2、私自收费、收费不出具合法票据金额在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p>	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的处罚，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违反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私自收费、收费不出具合法票据金额在十元以上的；</p> <p>2、三次以上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p> <p>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1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p>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违法行为： （一）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组织形式等事项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二）不按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展合伙人，办理合伙人退伙、除名或者推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三）不按规定程序办理律师事务所分立、合并，设立分所，或者终止、清算、注销事宜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取得投诉人谅解的。</p>	不予处罚。
			A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两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D	<p>1、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造成本所内部管理混乱或影响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管理的；</p> <p>2、两次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事务所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尚未有违法所得的。</p> <p>3、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经责令改正到期两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仍不纠正</p> <p>4、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p>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到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事务所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或经责令改正到期六个月后仍不纠正的；</p> <p>2、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p>3、多次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事务所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p>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2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p>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一）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职务的；（二）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或者其他经营性活动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一个月以内，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取得投诉人谅解，无违法所得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A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三个月以内，且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三个月以内，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p>1、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p> <p>2、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p>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到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D	<p>1、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p> <p>2、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p>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到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经营活动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p> <p>2、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p> <p>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p>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3	律师事务所 以诋毁其他 律师事务所、 律师或者支 付介绍费等 不正当手段 承揽业务	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律师事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 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 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 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 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四）以诋毁其他律 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 承揽业务的。 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第二十六条：律师事务所从事或者纵容、放任 本所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律 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 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 为。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 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律师“以不正当 手段承揽业务的”违法行为：（一）以误导、 利诱、威胁或者作虚假承诺等方式承揽业务 的；（二）以支付介绍费、给予回扣、许诺提 供利益等方式承揽业务的；（三）以对本人及 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不真实、不适当宣传或者 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等方式承揽业 务的；（四）在律师事务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 室、接待室承揽业务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极配 合调查，主动认错，及时改正，退还代理费，取得投诉人谅解 的。	不予处罚。
			A	初次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初次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 手段承揽业务，尚未获得非法收入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
			B	初次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初次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 手段承揽业务，非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C	1、两次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两次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 当手段承揽业务，尚未给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造成不良影 响的； 2、非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 月以下的处罚，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D	1、两次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两次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 当手段承揽业务，给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造成不良影响的； 2、非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 月以下的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三次以上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 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2、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3、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4、非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4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p>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五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违法行为： （一）指派本所律师担任同一诉讼案件的原告、被告代理人，或者同一刑事案件被告人辩护人、被害人代理人的；（二）未按规定对委托事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律师同时或者先后为有利益冲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各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 （三）明知本所律师及其近亲属同委托事项有利益冲突，仍指派该律师担任代理人、辩护人或者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四）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认错，及时改正，退还代理费，取得投诉人谅解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A	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B	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C	1、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D	1、两次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2、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业整顿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E	1、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给当事人造成严重损害的； 2、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3、三次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给予停业整顿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违反利益冲突规则，受理具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经责令拒不改正的；</p> <p>2、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p> <p>3、非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p>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5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p>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六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违法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二）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三）纵容或者放任本所律师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消除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A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但能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经批评后纠正违法行为或者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两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情节较重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到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D	三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三万元以上到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四次以上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接受法律援助义务的；</p> <p>2、经责令拒不改正的；</p> <p>3、情节特别严重的。</p>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6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p>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七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一）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不实、虚假的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二）在参加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三）在办理律师事务所重大事项变更、设立分所、分立、合并或者终止、清算、注销的过程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p>	不予处罚。	
			一般	A	初次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初次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违法所得在三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两次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D	两次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到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E	三次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F	三次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五万元以上到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经责令拒不改正的；</p> <p>2、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p> <p>3、四次以上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4、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p>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7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p>1、《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属于《律师法》第五十条第八项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律师事务所无法正常运转的;(二)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三)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的;(四)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经年度考核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五)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严重后果的。</p>	轻微	<p>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p>	不予处罚。
			A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本所律师一年内被投诉两次,违法行为被查证属实但尚不构成行政处罚,违法所得合计在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本所律师一年内被投诉两次,违法行为被查证属实但尚不构成行政处罚,违法所得合计在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本所律师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二次或被行业处分三次,违法所得合计在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D	<p>1、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本所律师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二次或被行业处分三次,违法所得合计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p> <p>2、存在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等情况,造成本所律师合法利益受损失。</p>	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E	<p>1、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本所律师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三次或被行业处分四次,违法所得合计在五万元以上的。</p> <p>2、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p>	给予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p>1、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p> <p>2、一年内本所律师被行政处罚四次以上或被行业处分五次以上的。</p>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28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所在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处罚	《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律师事务所违反《律师法》五十条第一款规定，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A	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的。	给予警告的处罚。
				B	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并处罚款的。	给予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A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下。	给予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B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给予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C	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证书。	给予二万元罚款
29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	《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轻微	在受到警告的处罚后六个月至一年以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或情节较轻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的处罚。
			一般	在受到警告的处罚后三个月至六个月以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或情节较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严重	1、在受到警告的处罚后三个月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或情节严重的； 2、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 2 起以上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30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	《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严重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		建议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1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	《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严重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	建议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2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认错，及时改正，退还代理费，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1、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2、配合调查，认错态度积极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B	1、两次违法执业的；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1、三次以上非法执业的； 2、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3、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3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一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B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C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A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B	同时在内地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4	香港澳门法律顧問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的	《香港法律執業者 and 澳門執業律師受聘于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香港、澳門法律顧問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地（市）級司法行政機關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1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得超過3萬元；（二）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的。	輕微		1、違法行為輕微並及時改正，沒有造成危害後果的； 2、初次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且危害後果輕微，被投訴或被發現後，能夠積極配合調查，主動停止違法行為的。	不予處罰。
			一般	A	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一個月以下的。	給予警告；有違法所得的，並處違法所得1倍的罰款，但罰款最高不超過3萬元。
				B	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的。	給予警告；有違法所得的，並處違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罰款，但罰款最高不超過3萬元。
				C	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的。	給予警告；有違法所得的，並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但罰款最高不超過3萬元。
			嚴重	A	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五千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超過3萬元。
				B	1、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一年以上； 2、同時在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擔任代表，經責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罰款，但罰款最高不超過3萬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5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同时 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三）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一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B	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C	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A	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B	1、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一年以上的； 2、同时在外国律师事务所受聘，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6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且危害后果轻微，私自收费在二千元以下，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与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私自收费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B	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私自收费在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C	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私自收费在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A	1、两次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2、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私自收费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B	1、三次以上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2、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私自收费在二万元以上； 3、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4、因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7	香港澳门法律顾问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四）私自受理业务或者私自向当事人收取费用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且危害后果轻微，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并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与投诉人达成和解协议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B	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C	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违法所得在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A	1、两次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2、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B	1、三次以上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的； 2、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 3、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4、因私自办理内地法律事务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8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B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被投诉或发现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内地律师事务所未经核准，擅自聘用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执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加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39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服务的法律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二）对香港、澳门法律服务的法律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对香港、澳门法律服务的法律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代理或辩护尚未完成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被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出代理，退还代理费，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服务的法律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代理或辩护尚未完成，能主动退出代理，取得投诉人谅解的。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B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服务的法律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被投诉或发现后，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香港、澳门法律服务的法律活动不实行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经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加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40	内地律师事务所对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的	《香港法律执业者和澳门执业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内地律师事务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三）对香港、澳门法律顾问的违法行为负有管理失察责任的；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被投诉或发现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内地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聘用的香港、澳门法律顾问一年内被投诉两次，违规行为被查证属实但尚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B	内地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聘用的香港、澳门法律顾问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二次（含二次）以下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严重	内地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聘用的香港、澳门法律顾问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附则	<p>1.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p> <p>3. 违法情节中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p> <p>4. 同一档量罚有多项违法情形的，只要符合所列其中一项情形即可适用该档量罚。</p> <p>5.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不同档的违法情形的，适用较重一档处罚。</p> <p>6. 本基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p>					

# 泉州市公证员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警告; 情节严重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1 件, 或者支付回扣、佣金一千元以下;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1、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2-3 件, 或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B	1、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4-5 件, 或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3、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C	1、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6 件以上, 或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 3、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4、因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被处罚, 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并处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多收或者少收一千元以下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反规定多收或者少收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违反规定多收或者少收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违反规定多收或者少收四千元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3、因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3、因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3、因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1 件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2 件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3 件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四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4 件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3、因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处停止执业四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1、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1 件; 2、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B	1、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2 件; 2、造成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C	1、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3 件; 2、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 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4 件以上的; 2、造成经济损失在六万元以上的; 3、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被处罚, 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呈报省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8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侵占、挪用涉案金额在五千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1 件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侵占、挪用涉案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2 件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轻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侵占、挪用涉案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3-5 件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侵占、挪用涉案金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6 件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3、因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呈报省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1 件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2 件；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轻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3 件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4 件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3、因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呈报省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1、泄露一次； 2、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泄露二次； 2、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3、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轻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泄露三次；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3、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和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泄露四次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六万元以上的； 3、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4、因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呈报省厅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附则	1.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 3. 违法情节中所称的“以下”、“以上”均含本数。 4. 同一档量罚有多项违法情形的，只要符合所列其中一项情形即可适用该档量罚。 5.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不同档的违法情形的，适用较重一档处罚。 6. 本基准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 泉州市公证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1、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2 件以下，或者支付回扣、佣金二千元以下；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	
				严重	A	1、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3-5 件，或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6-10 件，或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2、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 3、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以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11 件以上的，或支付回扣、佣金金额在一万元以上； 2、违法所得在四万元以上； 3、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4、因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反规定多收或者少收二千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反规定多收或者少收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违反规定多收或者少收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违反规定多收或者少收八千元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3、因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3、因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3、因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	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2 件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A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3-4 件的。	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5-6 件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7 件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严重的； 3、因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1、私自出具公证书 1 件、公证书内容并不违法或有失真实； 2、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私自出具公证书 2-3 件、公证书内容并不违法或有失真实； 2、造成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私自出具公证书 4-5 件、公证书内容并不违法或有失真实； 2、公证书内容违法或有失真实造成不良影响的； 3、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私自出具公证书 6 件以上的； 2、公证书内容违法或有失真实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造成经济损失在六万元以上的； 4、因私自出具公证书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7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1、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1 件； 2、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2 件； 2、造成经济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3 件； 2、造成经济损失在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4 件以上的； 2、造成经济损失在六万元以上的； 3、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8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侵占、挪用涉案金额在一万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2 件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侵占、挪用涉案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3-5 件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轻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侵占、挪用涉案金额在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6-10 件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侵占、挪用涉案金额在六万元以上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11 件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3、因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1 件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2 件；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轻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3 件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4 件以上的； 2、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3、因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0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积极配合调查的。	不予处罚	
				一般	A	1、泄露一次； 2、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下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B	1、泄露二次； 2、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3、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轻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C	1、泄露三次； 2、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 3、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重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和停业整顿一个月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泄露四次以上的； 2、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六万元以上的； 3、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严重的； 4、因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被处罚，两年内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和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附则	<p>1.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2.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或拒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p> <p>3. 本适用标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p> <p>4. 同一档量罚有多项违法情形的，只要符合所列其中一项情形即可适用该档量罚。</p> <p>5.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不同档的违法情形的，适用较重一档处罚。</p> <p>6. 本基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p>						



---

抄送：省司法厅。

---

泉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